

第六章

中小企業政府補助資源

► 中小企業應善用政府補助資源

科技研發型中小企業在創業階段往往都在燒錢，又因無營收及抵押品，無法自金融機構融資，也無法取得外部創投等資金奧援，瀕臨斷炊狀態不知如何是好時，應該想到最好的靠山——政府，政府為促進產業發展，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採行多項補助措施，如為協助企業進行研發，設有「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及「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等，融資要還且要附利息，增資股本雖不用還，但要與公司分享經營成果，唯獨補助不用還且不用分享經營成果，的確相當的「補」。

中小企業為發展新技術而投入研發者眾多，惟因中小企業財務資源有限，研發經費所費極為龐大，一旦研發有成接續須生產行銷，加上智慧財產融資困難，故中小企業應在有限資源下，充分運用政府補助資源。

鼓勵企業研發之業界科專於86年推動初期，主要以委辦模式進行，運用科專經費直接引導企業進行技術創新與應用研究。實施兩年

後，為使業界科專發揮更大的擴散效應，改採補助模式，科專扮演的角色將由主導者變為輔助者，協助民間企業建立研發能量，並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同時研發成果也歸企業所有並自行運用，以達到技術擴散、產業提升的目標。自95年起，補助範圍更擴大為涵蓋應用研究與發展國際品牌等相關價值創新活動，從「創新服務」延伸為「價值創造」，不論是從事生活脈絡分析、產業技術發展趨勢與預測、智慧財產權管理、技術仲介服務、品牌行銷與顧客服務等，只要是能創造具體知識資本、提升產業價值及創新能耐，均可申請科專計畫補助。

業界科專自民國88年啟動，開放廠商依據本身需求提案申請，如研發計畫具有前瞻性或關鍵性，但因風險較高致使廠商不敢或不願投入，科專可給予補助支持，不僅可分攤廠商研發風險，養成的研發人才及團隊即使有所流動，也會因研發能量的擴散而為整體產業產生正面影響，對產業發展具有高度的外溢效果，且對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幫助極大，以下先介紹專屬中小企業申請之「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 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

為鼓勵我國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濟部技術處自民國88年2月起開始執行「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簡稱SBIR計畫)。SBIR計畫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技術研發

及規劃的資金補助，本計畫提供中小企業研發總經費最高百分之五十之補助，以降低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之風險與成本，且研發成果歸廠商所有，以鼓勵業者投入產業技術研發工作，擴大民間研發的投入及質與量的提升。

一、背景

「經濟及合作開發組織」（OECD）於民國85年發表「知識經濟報告」，確認知識的創新產出與運用已成為國家競爭力及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後，經濟部鑒於我國中小企業普遍面臨缺乏技術的困境，且民國86年4月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通過決議：「參考美國SBIR計畫模式，規劃推動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機制。」87年4月同一委員會又通過決議：「業界科專預算每年須成長10%，並以中小企業為優先補助對象，並於八十八年二月起開始受理中小企業申請本項補助計畫。」

二、補助範圍

本計畫依申請之研發計畫屬性分為「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並依申請階段分為「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I）與「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II），再依申請對象區分為「個別申請」與「研發聯盟」。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維護費、差旅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總補助經費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申請計畫期程與補助款上限詳如表7-1。

所稱「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研究，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1.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2. 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所支持之產業技術。
3.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所稱「創新服務」係指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前瞻性或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增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並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包括下列各項：

1. 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CRO）、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增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計畫範圍。
2. 結合多家技術研發或研發服務之公司進行服務業之技術創新、系統創新與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3. 由1家公司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三、申請階段

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I)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意或前瞻創新構想進行研究評估。
2.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II) 係指針對明確具創新之技術、產品或研發服務標的，並已做過研究評估可直接切入研究發展技術、產品或服務。

四、申請廠商基本資格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2. 資本額8,000萬元以下或加入勞保員工人數200人以內之中小企業。
3. 無欠稅紀錄，且於近五年內未曾因執行政府相關科技專案計畫，有解除合約紀錄者。

五、個別申請及研發聯盟

1. 「個別申請」係指個別公司或事務所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
2. 「研發聯盟」係指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由一家中小企業為代表，以聯盟形式提出研發計畫之補助申請，藉由產業上中下游及跨領域結盟，確定產業標準、擬定技術規格、建立共通平台，促進新興產業

提昇及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以「研發聯盟」形式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聯盟成員得包括研發法人或學校，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廠商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超越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1) 異於現有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應用或實驗程序，經評估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
- (2) 經濟部技術處基於國家科技政策研發規劃，認為未來產業所需，經公布擬於近期內開發之新技術或產品或營運模式。
- (3) 比現有產品更能節約資源與能源、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表7-1】「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補助標準

	創新研發 / 研發服務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	
	個別申請	研發聯盟	個別申請	研發聯盟
計畫 期程	以六個月為限。	以九個月為限。	以二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三年。	同左。
補助 上限	一百萬元。	五百萬元。	1.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一千萬元，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五百萬元。 2. 先申請「先期研究/先期規劃」且經審查結案再申請「研究開發/細部計畫」者，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一千二百萬元，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六百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一千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五千元，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成員家數乘以五百萬元。

六、申請文件

- 計畫書：（個別申請：一式8份，研發聯盟：一式12份）

並事先提交計畫書初稿及簡報進行溝通，另應提出包含「SBIR 研發聯盟合作協議書草案」。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90年11月14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等影本各2份。申請者如為事務所，應提出相關主管機關准予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2份（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4. 其他：
 - （1）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2份（未進駐者免繳）。
 - （2）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依「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七、收件與服務窗口

申請者備妥應備資料，請依「申請者自我檢查表」確認齊全後，郵寄或親送至下列各地區服務窗口：

1. 計畫總窗口

經濟部技術處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6樓（永豐餘大樓）

電話：（02）2351-5579#603



傳真：(02) 2394-0135

E-mail：SBIR@itri.org.tw

2. 地區推廣輔導及收件窗口

工研院新竹服務窗口

負責區域：桃園、新竹、苗栗

電話：(03) 591-2397、(03) 591-6205、(03) 591-7711

地址：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1館106室

3. 工研院台中服務窗口

負責區域：台中、南投、彰化

電話：(04) 2358-3993#671

地址：40768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8路191號

4. 工研院台南服務窗口

負責區域：台南、雲林、嘉義

電話：(06) 384-7436

地址：70955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服務館302室

5. 工研院高雄服務窗口

負責區域：高雄、屏東、澎湖、台東

電話：(07) 336-7833#22

地址：80652高雄市一心一路243號4F之1

八、其它注意事項

1. SBIR對廠商補助款的規範為一家公司一年的額度為500萬元，同年度不限制提幾個案子，故如果當年度申請創新服務計畫且正在執行，則同年度仍可申請創新技術計畫。如果前案仍在執行中，則基本上仍然可以申請新案。
2. SBIR計畫屬性分為「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兩部分，而依照屬性類別，申請階段亦分為「先期研究（Phase 1）及研究開發（Phase 2）」與「先期規劃（Phase 1）及細部計畫（Phase 2）」兩部分。
3. 本計畫之審查分為技術審查、計畫複審二階段審查。其審查原則分別為：

(1) 技術審查：分「創新技術」與「創新服務」屬性

「創新技術」屬性計畫

A. 計畫創新方面

- 創意構想及技術指標、規格、功能、應用是否明確？
- 技術研發是否具創新性？
- 較國內外現有技術是否具競爭優勢？

B. 研發能力方面

- 研發團隊是否具備所需核心技術、專業能力及經驗？



- 關鍵智財或技術是否委外或引進，且是否有承接能力？

- 是否已有專利或其它研發實績？

C. 實施方法方面

- 執行步驟及方法是否明確可行？
- 研究方法、策略及模式是否可行？
- 預期進度、計畫時程是否適合？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
-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D. 預期效益方面

- 計畫產出對產業、產業知識或技術是否具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益？

「創新服務」屬性計畫

A. 計畫創新方面

- 創意構想及服務平台、系統、模式是否明確？
- 經營或服務模式是否具創新性？
- 較國內外產業現況比較，是否具競爭優勢？

B. 研發能力方面

- 研發團隊是否具備所需核心技術、專業能力及經驗？
- 關鍵智財或技術是否委外或引進，且是否有承接能力？

- 是否已有專利或其它研發實績？

C. 實施方法方面

- 執行步驟及方法是否明確可行？
- 研究方法、策略及模式是否可行？
- 預期進度、計畫時程是否適合？查核點是否具體量化？
- 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D. 預期效益方面

計畫產出對產業、產業知識或技術是否具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益？

(2) 計畫複審：通過技術審查之計畫，再由經濟部技術處召集之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通過之計畫，經技術處核定後，函告計畫辦公室進行簽約，計畫複審重點為：

- A. 對整體計畫方針之貫徹。
- B. 對政府政策方向之配合。
- C. 對整體計畫經費分配之合理性。
- D. 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4. SBIR計畫經費分為「補助款」與「自籌款」兩部分，亦即補助款與自籌款的總和，即為計畫總經費，且補助款編列必定要小於自籌款款項，而資本額將與廠商所提自籌款款項有直接的關係，因當自籌款大於資本額時，公司必須提出一合理之財務規畫（例如貸款或其它），所以通常自籌款都會比資



本額小，而補助款也不能比自籌款高。

5. SBIR計畫著重在補助技術創新的精神與技術開發的過程，所以如果技術已開發完成，甚或準備或已進入量產階段，則不論是否已申請到專利，都不再適合申請SBIR補助。
6. 申請計畫中所編列的研發人員，如果勞保投保單位皆為申請廠商之公司（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則基本上都可以申請SBIR計畫，只是仍應以位於國內之研發人力為原則，且計畫中之研究成果非經經濟部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如果計畫完成後欲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

► 其他相關補助資源

除前述中小企業使用最多之「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外，尚有許多可資申請補助之計畫，茲分述如下。

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本計畫係以鼓勵企業進行研發工作為目的及補助企業研發資金為方法，以擴大服務面及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進而協助傳統產業

提昇自主研發能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總體目標。

（一）申請資格

須為民間傳統產業業者，傳統產業係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所指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以外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

（二）申請輔導標的

新產品之開發，所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技術水準。

（三）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以一個年度為原則，全程不超過二個年度。

（四）經費申請上限

業者提出之開發經費，其中政府補助款之上限，單一年度為新台幣160萬元，兩年度為新台幣320萬元，且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二分之一；若經濟部工業局年度預算用罄即停止審理。

（五）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書（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2. 公司基本資料表
3. 業者申請文件查檢表。
4. 計畫書2份。



5. 計畫書電子檔一份（光碟或磁碟片）。
6.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7. 公司登記證影本。
8. 工廠登記證影本。（技術服務業免填）

（六）智財權歸屬及收益回饋

直接由開發計畫執行所獲得之各項智慧財產權歸該廠商所有，該智慧權得有償轉移第三者，其研究成果總收入須依出資比例繳庫。

（七）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電話：02-27090638 傳真：02-2709-0531

地址：106台北市信義路3段41-2號4樓

網址：<http://www.citd.moeaidb.gov.tw/>

二、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一）申請資格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含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
2. 財務健全：

（1）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使用票據一年內無退票正式記錄者。

- (2) 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之銀行無貸款逾期未還或對本部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 (3) 公司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股東權益/實收資本額）
3. 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境內設有研究發展部門及足夠之研究發展專門人才。
4. 具有實際研究發展績效。
5. 若二家以上廠商聯合申請，則至少需有一家廠商符合上述條件，其合作廠商不得有前述2.（1）、2.（2）二項之情形。

（二）申請產品範圍

1. 屬新興高科技工業。
2. 產品之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數位內容產業之產品及雛形產品，其創新性達國際同級產品之水準者，亦同。
3. 產品本身關聯效果強、市場潛力大，能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三）審查原則

本辦法之審查工作分資格初審、技術及品牌審查（有申請品牌補助者適用）、財務審查、計畫審議及核定補助款，各階段審查說明如下：

1. 資格初審：由本局承辦組負責審查申請廠商資格、計畫書格



式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與規定一致。

2. 技術（含品牌）及財務審查：

(1) 技術（含品牌）審查：由「技術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廠商之研發能力、及申請產品之功能規格、技術層次是否具主導性，若有申請品牌補助之廠商，則另針對廠商以自有品牌行銷國際之計畫說明進行審查。

(2) 財務審查：由專業單位負責審查廠商之財務及經營能力等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3. 計畫審議：由「新產品開發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計畫、核定補助款金額、計畫總經費等項目（惟補助款不得超過開發總經費之40%，若計畫產品以自有品牌銷售國際者，補助之數額不得逾開發總經費之50%。）

（四）申請文件

1.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申請書（需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於「五、同意書」及「六、承諾書」欄位內）。若為「再度申請」計畫，請加填「廠商再度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補充資料」格式。
2.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書；若需申請以自有品牌行銷國際市場之補助者，請另補具「自有品牌行銷國際市場推廣計畫說明」。
3. 於計畫書後附上技轉合約書、顧問聘函及最近三年所得稅申報書。

4. 最近三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簽證（含附註）2份（請與計畫書分開獨立裝訂）。

（五）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主導性計畫專案辦公室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經濟部工業局一樓服務中心

電話：02-2754-1255

傳真：02-2704-4860

網址：<http://www.itnet.org.tw/leading>

三、示範性科技應用計畫

經濟部為鼓勵公司進行創新研究發展活動，擴大研究發展投資，加速產業技術之創新、流通、加值及應用，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創新能力及價值，依據「經濟部促進企業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推動「示範性科技應用計畫」，並配合計畫申請及審查之需要，將相關作業規定及應備資料彙編成冊，俾利業界參考運用。

（一）申請資格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2. 財務健全：

（1）公司、負責人及其配偶使用票據一年內無退票正式紀錄者。



- (2) 公司、負責人及其配偶無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未還或對本部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 (3) 申請公司及多家聯合申請計畫之主導公司淨值需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但非擔任主導之其他聯合申請公司之淨值應為正值即可。
 - (4) 屬生技、數位內容領域公司之淨值未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申請計畫得先受理申請，惟該案計畫於聯席會通過後指導會議前，申請公司須檢具合法登記之智慧財產評價機構出具之智慧財產權評鑑結果報告證明文件，併同財務審查資料送審，未檢具證明文件或併同財務審查後之淨值仍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將依申請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 (5) 屬「資訊服務」領域公司之淨值應為正值。
3. 公司或其專業團隊有從事提供知識之創造、流通或加值之工作經驗且有實績，具足夠人力執行申請之計畫者。
 4.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但全球運籌計畫、協同設計計畫等，其計畫內容有跨國營運之需者不在此限。
 5. 具研發實績之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具備前述（一）至（三）項資格。
 6. 申請公司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7. 具有實績之財團法人得共同提出申請，惟送件申請前應經經濟部評估其參與符合重大科技政策推動所需，始得受理審查。

(二) 申請文件

1. 「示範性科技應用計畫」申請表
2. 「示範性科技應用計畫」計畫書
3. 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4. 最近3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三) 申請範圍

1. 規劃、開發或建置有助產業技術流通、應用或加值之服務平台、系統或模式。
2. 導入、整合或應用產業技術或服務，以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或流程。
3. 應用資通訊科技提升公司間協同作業、運籌管理等。
4. 其他創造具體知識資本、創新產業價值或提升產業創新能力之研究發展活動。
5. 其他經經濟部認定之計畫範圍。

(四) 計畫階段之申請時程與補助款上限

詳如下表：

計畫階段	先期規劃計畫 (Phase1)	開發建置計畫 (Phase2)
計畫時程	以不超過6個月為原則	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經費補助上限	單一公司：以不超過300萬元為原則 多家聯合：以不超過500萬元為原則	每一廠商3年內補助經費總和不得超出3,000萬元
補助比例上限	50%	50%

經費補助上限：申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研究開發計畫）、「示範性科技應用計畫」（開發建置計畫）、「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開發建置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及本次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3年內補助經費總和不得超出3,000萬元；聯合申請計畫依其個別廠商核算補助上限。

(五) 計畫審查與核定

1. 資格文件檢查及計畫性質審查

- (1) 檢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 (2) 檢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申請之範圍。

2. 計畫審查原則

- (1) 計畫應屬投入及產出皆以知識為主之前瞻性或示範性的服務活動，且計畫產出對產業或產業技術具有創造、加值或流通之效果。
 - (2) 計畫應能以產業需求為導向，掌握顧客價值取向，進行知識的累積與資源的整合，具有創新性，且能創造新價值。
 - (3) 計畫應可促進產業技術研發供應鏈之建構與發展、促進研發效率、加速研發活動落實至產業時程；或以產業需求為導向，可提供系統化之整體解決方案，並建立市場導向之知識服務研發機制與能量。
 - (4) 計畫符合「高創新效益、高附加價值、高成長潛力」及「產值大、創造就業機會大、產業關聯性大」。
 - (5) 鼓勵公司與國內外策略聯盟或進行跨領域整合。
 - (6) 鼓勵公司創造新興服務產業及所需之營運模式。
 - (7) 計畫執行範圍應與公司本身既有營運活動有所差異，能夠創造具獨特性、前瞻性、風險性或其他具高度效益之衍生價值；差異部份與研發或服務活動無關者，例如公司自市場取得之計畫或公司擴大商業營運規模而無需研發投入者不予補助。
 - (8) 依計畫屬性所需人力素質、營運實績資料。
3. 財務審查：委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公司聯合輔導中心審查，主要審查項目：
- (1) 各申請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能力



(2) 有無金融機構逾貸及退票等情事

(3) 財務評比

4. 計畫核定：由本部指導會議審議，確認各項初審之結果及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六)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執行單位：經濟部技術處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辦公室（100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7樓）

諮詢電話：(02) 2351-2216#502~516；傳真：(02) 2392-9477

網址：<http://itap.tdp.org.tw>

四、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又稱「大業計畫」，藉以政府的部分經費補助，降低企業研發創新之風險與成本，且研發成果歸廠商所有，以積極鼓勵業者投入產業技術研發工作，在業界提出申請及執行計畫過程中，輔導業界建立研發管理制度、強化研發組織、培育及運用科技人才、誘發廠商自主研發投入與後續投資，並促進產、學、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健全業界整體發展能力，達到政府「藏技於民」的美意。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將歸屬受補助公司所有，計畫公司應積極運用及實施計畫之研發成果。本計畫補助廠商研究發展經費，前瞻性或對產業有重大影響之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比例以40%為上限；一般研發技術開發計畫補助比例以30%為上限。（計畫總經費、補助經費及補助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議）計畫部分工作項目可藉由技術引進

及合作研究來執行，藉由計畫執行過程中，建立產、學、研的交流與合作機制。

(一) 申請資格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2. 財務健全：
 - (1) 公司或其負責人或其配偶使用票據一年內無退票正式記錄者。
 - (2) 公司、負責人及其配偶無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末還或對經濟部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 (3) 申請公司及多家聯合申請計畫之主導公司淨值需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但非擔任主導之其他聯合申請公司之淨值應為正值即可。
 - (4) 屬生技、數位內容領域公司之淨值未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申請計畫得先受理申請，惟該案計畫於技術審查通過後指導會議前，申請公司須檢具合法登記之智慧財產評價機構出具之智慧財產權評鑑結果報告證明文件，併同財務審查資料送審，未檢具證明文件或併同財務審查後之淨值仍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將依申請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3. 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
4.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5. 公司或其研發團隊有從事產業技術研究工作經驗，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6. 具研發實績之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具備前述一至四項資格。
7. 申請公司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記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8. 具有實績之財團法人得共同提出申請，惟送件申請前應經經濟部評估其參與符合重大科技政策推動所需，始得受理審查。

(二) 申請應備資料

1.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計畫書
3.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4. 研發專案計畫與成果管理制度

(三) 申請審查注意事項

1. 計畫申請階段之申請時程與補助款上限詳如下表：

計畫階段	先期規劃計畫 (Phase1)	開發建置計畫 (Phase2)
計畫時程	以不超過1年為原則	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經費補助上限	單一廠商：300萬元 多家聯合：500萬元	每一廠商3年內補助經費總和不得超出3,000萬元
補助比例上限	50%	一般性計畫：30% 前瞻性或對產業有重大影響之技術開發計畫：40%

2. 經費補助上限：申請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研究開發計畫）、「示範性科技應用計畫」、「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及本次申請計畫之補助經費，3年內補助經費總和不得超出3,000萬元；聯合申請計畫依其個別廠商核算補助上限。

(四) 計畫審查與核定

申請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各階段審查原則：

1. 資格文件檢查及計畫性質審查：

- (1) 審查各項申請資格、核對各項應備資料。
- (2) 審查申請計畫是否符合本計畫申請之性質。

- 如初步投入技術/產品研發之中小企業，並計畫進行產業技術與產品之創新研究，請申請本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如計畫運用先導性應用架構或前瞻性資訊技術，以開發具示範性效益之資訊應用系統且為該應用系統之使用者，請申請本部「科技應用與服務業界科專推動計畫」或「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
- 如計畫進行主導性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請申請本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2. 初審

(1) 技術審查：由經濟部技術審查會議審查，主要審查項目：

- 計畫技術指標、研發項目及預期效益
- 計畫時程及實施方式
- 計畫經費、補助款比例及人力；審查委員將視計畫內容前瞻性或對產業之重要性等建議計畫之補助比例。
- 委託研究及技術引進
- 公司研發實績及所提計畫相關之研發能力
- 公司近三年研究發展投入及計畫申請經費比例
- 多家公司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含主導公司之研管理制度及整合能力診斷結果）
- 後續成果落實計畫

(2) 財務審查：委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審查，主要審查項目：

- 各申請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能力

- 有無金融機構逾貸及退票等情事
 - 財務評比
- (3) 研發管理制度/整合能力診斷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協助有需要診斷輔導之廠商建立制度。
3. 計畫核定：由經濟部指導會議負責。
- (1) 確認各項初審之結果
 - (2) 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

(五)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執行單位：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專案辦公室（100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永豐餘大樓7樓）

電話：02-2341-2314

傳真：02-2341-2094

通訊與光電領域分機：206、219

機械與航太領域分機：208、224

材料與化工領域分機：204、220

生技與製藥領域分機：206、208

網址：<http://innovation1.tdp.org.tw>



五、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

(一) 計畫目標

面對「十倍速」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來臨，由於人民生活水準提昇所伴隨而來之服務需求，以及產業發展所需之服務需求日益迫切，台灣企業發展策略已由製造主導，提昇至掌握消費者需求之設計主導與產品主導，企業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及整合不同相關技術，來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服務（Total Solution Service），或將創新研發活動推及整個價值鏈。經濟部技術處推動「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鼓勵廠商進行生活型態分析及應用研究連結產業科技創新價值鏈、進行國際品牌之價值創新研究發展、及促成科技研發與市場需求結合帶動營運模式之創新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

(二) 計畫標的

1. 以需求為導向，規劃、開發或建置具創新性、示範性之服務平台、系統、模式，促進產業技術發展之流通、增值與應用研究。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導入、整合與應用，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與服務流程，或透過市場、行銷、通路或服務等創新方式，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3. 發展國際品牌相關之價值創新研究發展活動。

(三) 申請範圍

1. 以需求為導向，規劃、開發或建置具創新性、示範性之服務平台、系統、模式，促進產業技術發展之流通、增值與應用研究。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導入、整合與應用，發展創新商業營運模式與服務流程，或透過市場、行銷、通路或服務等創新方式，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3. 發展國際品牌相關之價值創新研究發展活動。
4.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計畫範圍。

(四) 申請資格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從事與創新服務研究發展活動相關具稅籍登記之事務所及醫療法人。(以下簡稱企業)
2. 財務健全。
 - (1) 企業、負責人及其配偶使用票據1年內無退票正式紀錄者。
 - (2) 企業、負責人及其配偶無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未還或對經濟部違約之舊案財務無責任未清者。
 - (3) 申請公司及多家聯合申請計畫之主導公司淨值需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但非擔任主導之其他聯合申請公司之淨值應為正值即可。
 - (4) 屬生技、數位內容領域公司之淨值未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申請計畫得先受理申請，惟該案計畫於技術



審查通過後指導會議前，申請公司須檢具合法登記之智慧財產評價機構出具之智慧財產權評鑑結果報告證明文件，併同財務審查資料送審，未檢具證明文件或併同財務審查後之淨值仍未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將依申請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5) 屬「資訊服務」領域公司之淨值應為正值。

3. 企業或其專業團隊具從事提供知識之創造、流通或加值之工作經驗且有實績者。
4.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5. 具研發實績之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簽約前具備前述1至3項資格。
6. 申請企業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7. 申請公司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記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8. 企業得與法人、依法設立以從事醫療或安養照護為目的之機構共同提出申請，惟送件申請前應經經濟部評估其參與符合重大科技政策推動所需，始得受理審查。

(五) 計畫階段之申請時程與補助款上限

詳如下表：

計畫階段	先期規劃計畫 (Phase1)	開發建置計畫 (Phase2)
計畫時程	以不超過1年為原則	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經費補助上限	單一企業：以不超過300萬元為原則 多家聯合：以不超過500萬元為原則	每一廠商3年內補助經費總和不得超出3,000萬元
補助比例上限	50%	50%

(六)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執行單位：經濟部技術處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341-2314

傳真：02-2392-9477

網址：<http://innovation3.tdp.org.tw>

六、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經濟部「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為推動台灣成為「全球高附加價值製造中心」及「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鼓勵國內企業設立研發中心，以使我國產業之發展，除能由製造外並朝向創新、研發及服務等知識涵量較高的地方延伸，並將蓄積台灣企業核心能量與競爭優勢的「場所」，從「製造現場」延伸到企業「研發中心」。



透過組織型研發中心設置，使其成為推動台灣未來創新引擎動力之來源，並將我國產業所具有之「高效率工程能力」和「敏銳反應力」之「競爭優勢」，逐步轉型以「研發」與「科技創新」為新的優勢。

(一) 申請資格

為鼓勵與協助企業成立體質優秀之研發中心，充份協助產業進行價值創新，所需具備申請資格如下：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公司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
2. 若曾執行政府科技專案計畫，應無受停權處分而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或於近五年內應無重大違約紀錄。
3. 從事產業科技發展有關之設計、研究、開發、實驗或創新服務，規劃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國內企業。
4. 所提計畫可提升研發中心在公司組織的位階，從事價值創新工作，與公司原產品開發、技術開發等部門有所區隔。

(二) 申請的好處

1. 經費補助

為鼓勵企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來台服務以及促進產學研交流合作，本計畫提供國外專家來台費用、計畫主持人人事費、國外專利獎勵金、訓練費等科目之部分補助，額度最高不超過各補助科目經費總額之50%。實際經費補助比例，由研發

中心審查委員會視計畫規劃之研發領域價值創新或前瞻程度，及對本國產業效益之影響調整。

2. 研發替代役員額

計畫通過審查／期中訪視後，經濟部可建議下一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但公司實際獲得員額數，仍需依研發替代役政策與規定程序辦理。

3. 輔導機制

提供研發人才媒合與培訓服務，建立產業研究報告交流與優惠機制，提供媒體廣宣資源以宣導企業研發績效，結合學界資源以善用企業研發成果。

4. 研發管理制度輔導

協助建立研發管理制度，強化計畫管理工作，提升其研發能力，善用研發成果，厚植研發能量。

5. 協助申請其他科專計畫

企業研發中心如有其他補助需求，將協助企業依其計畫內容申請各類型科專計畫。

(三)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執行單位：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專案辦公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永豐餘大樓7樓）

聯絡電話：（02）2341-2314

網址：<http://www.innovation4.tdp.org.tw>

► 如何撰寫營業計畫書

一、撰寫營業計畫書之目的與原則

前述章節說明中小企業營運過程中面臨資金需求時之可能籌措資金管道，綜合可分為補助、融資、及投資三類，而中小企業初次接近資金提供者——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創業投資公司時，就是靠營業計畫書（Business Plan）當媒介，宛如求職時的履歷表，若品質欠佳缺的營業計畫書，常使得求見金融機構及投資家的機會都沒有。

對創業者或經營者而言，營業計畫書正確表達經營理念、企業願景與策略、企業文化與方針，不但展現行動力，也是企業爾後發展的重要基礎。它可以讓經營團隊清楚公司的精神與願景，凝聚共識以期得到整體的分工；讓公司市場定位策略、獲利策略、短期與長期經營策略等，得到合理的規劃。所以對企業內部而言，營業計畫書是勾勒企業願景、策略、經營模式及各階段經營目標的藍圖，對企業外部而言營業計畫書是向外界籌資溝通的工具，幾乎所有的專業投資者與融資機構都必須要看一份可以接受的營業計畫書以後，才會展開相關的投融資及補助之評估。

故對中小企業而言營業計畫書之撰寫之目的為：

1. 協助創業者或經營者釐清企業策略及經營方針。
2. 提供公司未來成長的藍圖。
3. 協助公司籌措資金。

對專業投資者與融資機構而言，需要營業計畫書之目的為：

1. 縮短決策時間：一份理想的營業計劃書能夠提供專業投資者與融資機構評估時所需的資訊，進行有效率的篩選分析，迅速挑選出適合的投資案，以縮短在評估決策所需花費的時間。
2. 清楚告知專業投資者與融資機構有關事業經營與發展的過程與結果：經營計劃書必須要能夠明確指出公司內部競爭優劣勢與外部機會威脅、公司的營運策略、可能遭遇到問題、以及預期的經營結果。
3. 提供專業投資者與融資機構詳細的投資報酬分析：專業投資者與融資機構最關心的是可獲得多少的投資報酬，以及如何確保回收所融資資金。

如何撰寫一份成功的營業計畫書，卻是許多技術背景出身之中小業主所面對的最大挑戰。許多中小業主擁有優勢的技術與創新的產品構想，但因欠缺書面表達之能力，及事業經營的經驗，以為只要技術本位、產品好，市場與利潤就隨之而來，結果發現這類技術創業的中小業下場多半是在事業經營遭遇挫折，而資金短缺無以為繼，最後只能宣告失敗。

營業計畫書之閱讀使用者可分為下列幾種，訴求對象不同，營業計畫書的寫法也不同，故著手寫經營計劃書之前，首先要確定訴求的對象是誰：

1. 內部經營主管。
2. 提供補助資源之政府相關部門人員。



3. 提供融資貸款之金融機構人員。
4. 提供投資資源之專案投資機構人員。
5. 需要進行債權債務協商之債權人。
6. 企業進行合併、重整、再生活動之參與人。
7. 參加任何獎項選拔之評審委員。
8. 申請進駐科學園區及育成中心之評審委員。

決定創業者，一份好的營業計畫書，對於創業行為就顯得非常關鍵。因為創業家要想吸引投資者的資金，首先就必須顯示出這項創業投資不但可能成功，同時還會帶來很高的報酬。創業家需要很明確的說出事業經營的構想與策略、產品市場需求的規模與成長潛力、財務計畫以及投資回收年限，同時創業家也要證明他對市場、財務的分析預測，是有具體事實的根據。這時一份高品質且內容豐富的經營計畫書，就成為創業家向投資者傳達上述訊息的關鍵媒介。

所以如何撰寫一份符合規格且高品質的營業計畫書，是所有有志創業者都必須研修的一門課。在過去我們常看到一些以滿腔創業熱誠與充滿感性字眼所寫出的經營計畫書，內容一味的強調事業美景，至於如何達成這些偉大事業夢想，卻完全付之如缺。營業計畫書不同於所謂的事業遠景規畫書，內容架構完整與具體可行是基本的要件。而創業者又大多是技術背景出身，較欠缺市場行銷與管理經驗，因此往往難以提出令人滿意的經營計畫書。

一份好的營業計畫書必須要能達到所要達到的目的，要呈現競爭優勢，同時以閱讀營業計畫書者之角度考量，達到溝通目的，例如申

請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審查委員多為學問淵博之學者教授，若營業計畫書之撰寫完成沒有展現所要研發技術之理論，審查委員會有刻板印象認為申請之中小企業要達到所申請開發技術之境界恐尚有一段距離。

營業計畫書內容必須能完整的包括所有重要的經營功能，並提出許多可供佐證的客觀數據，對環境變化的假設與預測也必須一致，以充分顯現中小企業對於企業內外部環境的熟識，使閱讀營業計畫書者建立信心。以下就撰寫營業計劃書的原則，歸納為六點：

1. 應均衡完整表達中小企業經營的各項功能要素，儘量提供投資者評估所需的各項資訊，並附上其他參考體的佐證資料。但內容用詞應以簡單明瞭為原則，切勿太專業繁瑣，對於非相關的資料勿將之陳列，以免過於冗長。最容易犯錯是，過份強調自己所熟悉的業務而刻意忽略不熟悉的部份。一位技術背景出身的創業家，可能花費一半以上的篇幅描述技術功能，而用極短篇幅說明不熟悉之市場行銷。
2. 營業計劃書不僅要將資料完整陳列出來，更重要的是整份計畫書要呈現出具體的競爭優勢，而且要顯示中小企業有達到營業計劃所承諾目標之能力。
3. 營業計劃邏輯要清楚，須深入淺出，尤其當資金是來自一群不具專業知識的投資者或銀行時更需說明白，即使是專業的投資機構，在今日專業分工如此精細的年代裡，隔行如隔山的屏障還是存在。所以要取得資金還是說明白。



4. 營業計劃書有任何預測或估計，應明確說明所採用的任何假設、財務預估方法、與會計方法，同時也應說明市場需求分析所依據的調查方法與事實證據，千萬不可誇大不實。
5. 一切數字要儘量客觀、實際，切勿憑主觀意願的估計。通常容易高估市場潛量或報酬，而低估經營成本。應儘量陳列出客觀、可供參考的數據與文獻資料。
6. 整份營業計劃書前後基本假設或預估要相互呼應，也就是前後邏輯合理。例如財務預估必須要根據市場分析與技術分析所得的結果，方能進行做各種報表的規劃。

（後附中小企業使用最多之「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SBIR）之計畫書。）

版權所有
盜用必究